

#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4）DH3号

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83MA17TRQ53J

地址：德惠市大房身镇梨树村3组

经营者：王盛维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220 16

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粪污储存池防雨棚坍塌造成少量粪污外溢，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。

2. 2024年1月8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2024年1月8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粪污储存池防雨棚坍塌造成少量粪污外溢，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；

3. 2024年1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粪污储存池防雨棚坍塌造成少量粪污外溢的事实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的基本情况、经营者的身份；

5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属规模化养殖场，已办理环保手续；

6.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《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》5 建设内容 5.1 具体条款内容复印件，证明德惠市大房身镇盛维养殖场（王盛维）粪污储存池现已不具备条款内容的具体要求，不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4）DH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2024年3月6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

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一、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（一）基本原则。3. 过罚相当原则。”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